

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

简报

第 11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11月27日上午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娄底市湄江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。第一组由王刚委员召集，石潇纯委员发言。

石潇纯委员说，1、尽快出台，条例非常有必要。2、管理机构职责的权限大于机构职能。条例规定的所有权限都在管理机构，这个管理机构可能就是涟源市人民政府下属部门或者同级部门，负责景区规划、建设、相关事项等所有职责，超越了机构的职能范围。建议成立保护区的领导机构，涉及到大的事情，应该报领导机构决定。3、第二章中看不到规划编制主体，规划到底由谁来牵头编制？应该明确。另外规划报批的程序也没有，建议补充程序。4、湄江风景区还有一块牌，地质博物馆，它与风景区的关系，地质博物馆的保护，条例里没有明确规定。5、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需不需要纳入本条例？建议斟酌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邹学校 蔡建和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娄底市人大常委会

(印 180 份)